

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報酬(核定補助總天數為原則支給)</p> <p>諾貝爾級 日支(第1日至第14日) <u>13,080</u> 日支(第15日起) <u>8,550</u> 月支 <u>279,260</u></p> <p>特聘講座 日支(第1日至第14日) <u>9,810</u> 日支(第15日起) <u>6,300</u> 月支 <u>212,770</u></p> <p>教授級 日支(第1日至第14日) <u>8,175</u> 日支(第15日起) <u>5,100</u> 月支 <u>172,875</u></p> <p>副教授級 日支(第1日至第14日) <u>6,540</u> 日支(第15日起) <u>4,500</u> 月支 <u>132,980</u></p> <p>助理教授級 日支(第1日至第14日) <u>5,350</u> 日支(第15日起) <u>3,700</u> 月支 <u>109,340</u></p>	<p>工作報酬 (本項工作報酬須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p> <p>7-60日</p> <p>諾貝爾級 20,000 元/日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p> <p>特聘講座 10,000 元/日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p> <p>教授級 8,500 元/日 副教授級 7,000 元/日 助理教授級 5,500 元/日</p> <p>如為月聘方式，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計算</p>	<p>一、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訂日支及月支標準。</p> <p>二、配合前揭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9 日公告標準，助理教授級工作報酬調整為第 1 日至第 14 日日支報酬 5,350 元、第 15 日起日支報酬 3,700 元、月支報酬 109,340 元。</p>
<p>機票費(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p> <p>諾貝爾級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p> <p>特聘講座 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p> <p>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 以經濟艙為原則，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特殊需要者，得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p>	<p>機票費(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p> <p>諾貝爾級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p> <p>特聘講座 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p> <p>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 以經濟艙為原則，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或年滿65歲以上之年長者，得給付商務艙機票，有限制核實報支</p>	<p>得給付商務艙機票條件，原年滿 65 歲以上年長者修訂為有特殊需要者。</p>
<p>住宿費(核定補助總天數為原則支給)</p>	<p>住宿費 7-60 日</p>	<p>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諾貝爾級 5,0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 38,400/月為上限 核實報支 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 2,5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 38,400/月為上限，核實報支</p>	<p>諾貝爾級 5,0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 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 3,500元/日為上限，核實報支</p>	<p>才，在校講學期間至少7日，至多不超過60日。現行住宿費補助標準為日支標準，為因應部分學者來臺時間天數較長，為期有效運用經費，修訂日支住宿費補助標準，並增訂月支住宿費補助標準。</p>
<p>其他費用(含保險費，國內交通費及其他本校接待相關費用) 前5日每日以3,000元為上限，第6日起以5折為上限，核實報支。</p>	<p>其他費用(含保險費，國內交通費及其他接待相關費用) 前5日以3,000元為上限，第6日起以5折為上限，核實報支</p>	<p>明訂本校接待相關費用；前5日每日以3,000元為上限。</p>
<p>備註 1. 本表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u>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訂定。本補助實際補助金額為所申請之金額扣除<u>科技部</u>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後差額部分，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p>	<p>備註 1、本表參考行政院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及國科會之「<u>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u>」訂定。本補助實際補助金額為所申請之金額扣除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後差額部分，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p>	<p>國科會名稱修訂為科技部。另科技部「<u>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u>」修訂為「<u>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p>
<p>2. <u>工作報酬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支給，且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u></p>		<p>參考科技部「<u>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增訂備註說明及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住宿費補助核定日數，14日以內者，以日支標準計算；第15日起，每日計發金額，以月支住宿費標準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明訂住宿費計算方式。</p>
<p>4、諾貝爾級—Nobel Prize、Fields Medal Prize等得主、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p>	<p>2、諾貝爾級—Nobel Prize、Fields Medal Prize等得主、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p>	<p>項次變更</p>
<p>5、特聘講座：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傑出，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p>	<p>3、特聘講座：1)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傑出，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p>	<p>項次變更</p>
<p>6、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1)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2) 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有助益者；3)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4、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1)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2) 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有助益者；3)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項次變更</p>
<p>7、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p>	<p>5、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 10% 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p>	<p>項次變更</p>